**平房村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结合我村民族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活动为动力,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民族团结、进步繁荣”核心目标,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贯彻于平房村的工作之中,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在平房村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活动,增进各民族大团结,为优化苏木民族工作发展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面宣传原则。坚决不移地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用坚决的信念,共同的志向团结各族群众,凝合各族群众的力气,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大事业。

 2、坚持注重实效原则。讲求实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把工作做细,增加民族团结教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坚持与时俱进原则。结合新形势,深化探讨民族团结教化的新状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树立新观念、增加新亮点,使民族团结工作不断深化职责分工。

**三、具体分工：**

组长:全面负责平房村民族团结模范进步创建工作,统筹落实访惠聚办部署的各项任务,督促相关工作负责人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副组长:负责支配创建方案、创建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起草上报工作;完成创建方案中相关工作;帮忙做好创建协调工作。

党支部:负责将民族政策法规及各级领导讲话精神纳入学习型支部建设、党支部政治学习中;负责组织村开展创建活动;完成创建方案及过程中相关工作。

工作队成员：负责单位创建档案的收集、审核、归档工作。负责创建工作外宣及信息审核报送工作。

村委会委员:负责各小组民族团结宣传;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开展状况信息报送工作;完成创建方案中的相关工作。

**四、创建内容**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支部创建为重点,加强学习,动员全员参与,大办好事实事,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把民族团结作为重大任务,贯穿于工作、生活和学习各个环节,使民族团结进家庭。

（一）做好民族团结模范进步单位创建工作的宣扬动员,细致学习有关文件,成立创建小组,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的长效机制,把民族团结工作贯穿于平房村中心工作之中,与其它工作同统筹、同检查、同落实。

（二）平房村党支部要紧紧围绕创建的主题,细致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深化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教化。重点学习十九大精神、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关于民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等内容,把学习落到实处。村干部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制定具体措施。

**（三）开展本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评选。**

评选数量:在本村内选择1个优秀家庭。

评选要求：

1. 重视党支部、村委会下达的关于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本村有关民族团结事物，配合村干部工作。
2. 家中有不同民族结婚情况，夫妻感情状况良好，孝敬老人、邻里之间和谐友善，在村中口碑良好。
3. 在家中尊重对方民族习俗，在村中尊重其他民族村民，在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工作中表现良好。

评选时间：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1日

奖励：证书+奖杯

**（四）开展本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评选。**

评选数量:在本村内选择1名优秀个人。

评选要求：

1、坚决维护民族团结，贯彻执行各上级部门关于发展和稳定的总体部署。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的思想，推进民族团结工作不断发展。

2、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及时妥善地处理民族关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能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摆到议事日程，班子成员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有明确分工，并经常研究分析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

3、带领村民各族职工在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保持社会稳定，反对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斗争中作出显著贡献。

1. 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加快嘎查建设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
2.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帮助各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不断创新民族团结教育载体，丰富创建内容，按时完成苏木党委及村党支部安排的有关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的工作任务，资料齐全、完整。

评选时间：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1日

奖励：证书+奖杯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1月1日—3月31日）**

学习相关文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活动的筹备。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民族团结政策、法规，带头学习宣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民族政策等。

1. **第二阶段：开展活动阶段（4月1日—7月31日）**

以本村创建为重点，加强学习教育，动员全员参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大办好事实事，把民族团结创建活动落到实处。积极参加苏木组织的活动，准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上的广场舞与合唱节目。

逐步开始宣传本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评选活动。

**（三）第三阶段：评选模范阶段（8月1日—10月31日）**

在本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评选活动。首先由村民自发报名，将收集上来的资料进行筛选，初步选取5个家庭、5名个人，再由全体村民进行投票选出3个家庭、3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考核，最后选出模范家庭和模范个人。

**（四）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1、展示成果。举办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图片展，要全面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情况，集中展示活动成果。

2、认真总结。对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进行系统总结，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建立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相关资料。

3、完善机制。认真梳理总结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性，要把这项活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2、加强协调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需要各方面、各单位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3、加强检查指导。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列村干部年底考核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采取调研、抽查等形式组织检查，着力解决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创建活动健康发展。

平房村党支部

2021年1月1日